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我們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及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中國房地產業的未來發展；
- 中國房地產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環境；
- 火災、水災、暴風、地震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造成災難性損失；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本公司物業開發項目的預期施工及竣工日期以及有關項目的規劃詳情；
- 本公司成功銷售或及時竣工我們的物業項目的能力；
- 本公司客戶及時償還我們所擔保的按揭貸款；
- 有關土地增值稅的現有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土地增值稅的任何日後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
- 本公司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 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波動；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包括中國政府影響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的土地供應、可得性及融資成本、預售、定價及數量等特定政策；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以及物業開發計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為物業開發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對自身為日後開發取得充足適合的土地使用權能力的預計；
- 獨立承建商對責任及承諾的履行情況；
- 本公司取得許可證及執照開展業務的能力；及
- 在就我們的開發中物業或持作未來開發項目取得佔用許可證、適當業權或批文時有重大延誤。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者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的意向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由於日後發展情況而有所改變。